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3〕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柳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81MA54B7TP8Y

住所：罗定市龙都东路13号301房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3年4月25日、2023年6月21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位于罗定市苹塘镇澳塘村委双豆塘生猪现代化养殖小区（以下简称你公司澳塘育肥场）进行了检查调查。经调查核实，你公司澳塘育肥场项目年出栏肉猪8.8万头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已建成，于2022年11月投入运营，现存栏量肉猪1万头。该公司项目A区在饲养过程中存在以下违法行为：

1、项目A区猪舍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用抽风机直接抽送往猪舍外排放；

2、项目有机肥仓库未安装有生物滤塔处理设施，堆肥产生的恶臭气味无组织排放；

3、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及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1、2023年4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2、2023年4月25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3、2023年6月2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

4、2023年6月21日《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

5、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6、罗定市益豚生态农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柳浩居民身份证复印件1份；

7、《罗定益豚（澳塘）生猪现代化养殖小区年出栏肉猪8.8万头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复印件；

8、《关于罗定益豚（澳塘）生猪现代化养殖小区年出栏肉猪8.8万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罗定）审〔2020〕

25号)复印件;

9、授权委托书;

10、信访来源资料;

11、项目运营证明材料;

12、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复印件;

13、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复印件;

14、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2份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澳塘育肥场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五条“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规定;违反了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



管部门责令限期内改正，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10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现责令你公司：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改正以下违法行为：

- 1、项目 A 区猪舍未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饲养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用抽风机直接抽送往猪舍外排放；
- 2、项目有机肥仓库未安装有生物滤塔处理设施，堆肥产生的恶臭气味无组织排放；
- 3、项目配套建设的污水处理设施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你公司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公司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

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此页无正文)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3年7月11日印发
